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10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发出,并于2015年12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董事局认为: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海王生物本次与海王集团及海王药业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同意《关于无形资产相关事项的协议》及《固定资产与在研项目转让合同》,有利于维护海王生物合法权益,确保海王药业股权转让让后操作的有效执行和完成,有利于保持公司在知识产权及医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及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结果有效,我们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14:5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董事局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期限一年,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通过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注
枣庄市阳光集团中配送中心建	286,543,000.00	201,415,000.00	201,415,000.00	不变
医药商业阳光集团中配送中心建	305,442,000.00	221,065,800.00	0.00	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医药商业阳光集团中配送中心建	300,725,			